

保密與迴避聲明書

本人接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委託，擔任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、專案技工、工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之工作職務如下：

擔任職務	聲明人（請依所擔任職務簽署）	
	親筆簽名	機關名稱/手機號碼
口試委員		

有關試務之內容，本人將依考試院典試法等相關保密、迴避之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絕不對外洩漏。且經本人檢視本次應考人名單後，確認並無下列情形：

擔任職務	迴避情形
口試委員	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，或為應考人之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主管長官，或為應考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。

此致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